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三）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平西、贝多广、李 浩

洪佩丽、王维安